



2021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 壹、宗旨：為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增進學童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
-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伍、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劉哲彰議員服務處。
- 陸、贊助單位：青年發展基金會、長野建設、元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新北市新店區太平宮。
- 柒、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體育館、新北市北新國小、新店國民運動中心。(暫定)
- 捌、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
- 玖、組別：1. **六年級男生** (97 年 9 月 2 號後出生)
 甲組：凡有成立體育班之學校以及聘用籃球專任教練之學校。
 乙組：其他的一般學校。
 小校組：12 班以下學校(可以組聯隊)
 備註：乙組之學校經審慎考慮後，亦可直接報名甲組，越級挑戰。
2. **六年級女生** (97 年 9 月 2 號後出生)
 甲組：凡有成立體育班之學校以及聘用籃球專任教練之學校。
 乙組：其他的一般學校。
 小校組：12 班以下學校(可以組聯隊)
 備註：乙組之學校經審慎考慮後，亦可直接報名甲組，越級挑戰。
3. **五年級男生組**(98 年 9 月 2 號後出生)
 甲組：凡有成立體育班之學校以及聘用籃球專任教練之學校。
 乙組：其他的一般學校。
 備註：乙組之學校經審慎考慮後，亦可直接報名甲組，越級挑戰。
4. **五年級女生組**(98 年 9 月 2 號後出生)
 甲組：凡有成立體育班之學校以及聘用籃球專任教練之學校。
 乙組：其他的一般學校。
 備註：乙組之學校經審慎考慮後，亦可直接報名甲組，越級挑戰。
- 拾、比賽用球：**VEGA OBR-511**
- 拾壹、競賽辦法：
- (一)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
- (二) 比賽規則：中華民國高中體總修訂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如附件一)。



2021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拾壹、報名辦法：

-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地點：報名資料郵寄(231)新北市新店區碧安街 11 巷 17 號 1 樓 洪緯賢老師收。
- (三) 人數：每隊職員 4 人、球員 18 人（含隊長），上場可以登錄 16 人
- (四) 手續：

1、請詳實填寫報名表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紙本寄送至協會辦公處，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1060607@ntsue.edu.tw，若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行文該校所屬教育主管單位，並依偽造文書罪懲處。

2、各隊隊職員均應正確填寫學生出生日期及入學日期。

3、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至本會帳戶。

銀行：台灣銀行新店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陳煥修

帳號：075-001-031-796

拾貳、抽籤：(一) 日期：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00

(二) 地點：新北市安坑國小 2F 會議室。

拾參、競賽資訊：賽程表公佈於「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Facebook 粉絲專頁，請自行參閱。

拾肆、領隊會議：(一) 日期：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00。

(二) 地點：新北市安坑國小 2F 會議室。

拾伍、獎勵：各組前 8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男、女生各組最佳教練（冠軍隊）各 1 名。優秀球員男、女生組各 20 名，依第 1 名 5 位、第 2 名 4 位、第 3 名 3 位、第 4、5、6 各 2 位，第 7、8 各 1 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拾陸、申訴：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並於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欄內簽名，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並繳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各隊不得再提異議。審判委員會之組成：籃壇資深人士、本會秘書長、大會裁判長、本會競賽組組長。

拾柒、經費：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

拾捌、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以網站公布為準。

拾玖、各校參賽隊伍之團體運動傷害保險由各隊（校）自行辦理投保。

貳拾、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經內部開會討論通過後，修訂之。

報名表電子檔下載





2021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附件一)比賽規則：

- 一、比賽共分四節，每節 6 分鐘，一律停錶。
- 二、籃圈高度為 2.60 公尺。
- 三、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 四、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教練可在死球時候進行替補換人。上半場及下半場暫停可以累計。
- 五、甲組乙組學校，前二節登錄球員不可重複，第三及第四節開放教練自由調度。
- 六、小校組：規模 12 班（含）以下之學校，可以組聯隊，每位選手最多可登錄三節；唯小校組不可以越級參加甲組或是乙組比賽
- 七、每節每一球隊可暫停一次(30 秒)。上半場及下半場暫停可以累計使用。
- 八、第一節由裁判執行跳球後比賽開始，其後採球權輪替方式。
- 九、每節每一球隊犯規滿 4 次，該隊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階段。
(亦即：任一球隊第 5 次犯規開始進行罰球。)
- 十、球員在場上控球後，該隊必須在 30 秒內設法投籃；球員在後場控球時，該隊必須在 10 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
- 十一、第四節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進行延長賽 2 分鐘停錶
每一場比賽皆要分出勝負。
- 十二、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 十三、其餘採行全國高中體總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
- 十四、比賽球隊請按照規定穿著指定深淺之球衣，例如 A-B，A 隊在前面，選手席在紀錄台左側，著淺色球衣。
- 十五、開放三分球及犯規進算加罰
- 十六、各校請務必填寫學生證明文件，以利查核。
- 十七、大會緊急聯絡人：洪緯賢老師(0973-100261)

E-MAIL:1060607@ntsu.edu.tw